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2010-034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1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内容于会议召开前5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审议《取消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专项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房开发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第(三)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0年11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芦永琴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电话:0952-3671799

传真:0952-3671799

邮编:753202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002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大族激光大楼610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大族激光大楼610室

联系电话:0755-861612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由于大族激光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7年12月13日至2010年10月28日所持大族激光股份比例减少5.48%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大族激光大楼610室

3、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4、注册资本:543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70911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经营期限:199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279290307

10、公司主要股东:高云峰(持股比例99.90%)

11、邮编:518000

12、电话:0755-86161202

13、传真:0755-861612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云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大族激光18.02%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大族激光股份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族激光股份89,325,391股,占大族激光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额的23.50%。2007年12月13日至2010年10月2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大族激光股份1,326万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23.50%下降至现在的18.02%,共下降5.48%。因公司2008年7月24日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权比例下降2.74%(详见公司2008040号公告《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公开增发前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导致股权比例分别下降1.84%和0.9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大族激光股份3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007.9万股)的0.92%,成交价格为28.2元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85,825,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58%。

2、2008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007.9万股)的0.92%,成交价格为29.09元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82,325,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66%。

3、2008年4月25日,公司执行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38,007.90万股变更为60,812.64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1,720,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66%。

4、2008年7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88,138,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626.44万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2.74%,持股比例变更为18.92%,本次股权变动详见公司2008年7月23日披露的2008040号公告——《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5、2010年10月27日、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62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成交价格为15.75元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票125,460,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5,710万股、3,750万股和2,000万股股份分别质押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34%,占大族激光股份总数的16.46%。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0年11月1日)前6个月内买卖大族激光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10年10月	卖出	626	15.51~16.2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大族激光大楼6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2008年7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88,138,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626.44万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2.74%,持股比例变更为1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族激光股份89,325,391股,占大族激光股份总额的23.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票125,460,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日期: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实业")的通知,2007年12月13日至2010年10月28日期间累计出售大族激光股份1,326万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共下降5.48%。因公司2008年7月24日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权比例下降2.74%(详见公司2008040号公告《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除此之外,大族实业在公司公开增发前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导致股权比例分别下降1.84%和0.90%。具体如下:

1、2007年12月13日,大族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大族激光股份3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007.9万股)的0.92%,成交价格为28.2元股。减持后,大族实业尚持有公司股份85,825,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58%。

2、2008年1月18日,大族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007.9万股)的0.92%,成交价格为29.09元股。减持后,大族实业尚持有公司股份82,325,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66%。

3、2008年4月25日,公司执行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38,007.90万股变更为60,812.64万股。大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1,720,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66%。

4、2008年7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88,138,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626.44万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由此导致大族实业持股比例减少2.74%,持股比例变更为18.92%,本次股权变动详见公司2008年7月23日披露的2008040号公告——《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5、2010年10月27日、28日,大族实业累计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62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成交价格为15.75元股。减持后,大族实业尚持有公司股票125,460,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2%。

具体情况详见《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增资28,228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增加广田高科注册资本,其余23,728万元将增加广田高科资本公积。

广田高科已于2010年10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批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87.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用募集资金28,228万元增资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连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或"保荐机构")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广田高科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广田高科深圳发展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1502132601,截止2010年10月29日,深圳发展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2,280,000.00元,该专户中人民币152,280,000.00元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田高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开户日期为2010年10月29日,其中:1、期限12个月,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2、期限6个月,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广田高科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财富里昂。广田高科存单不得质押。

2、广田高科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9813443508091001,截止2010年10月29日,中国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该专户中人民币130,000,000.00元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田高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开户日期为2010年10月29日,其中:1、期限12个月,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2、期限6个月,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广田高科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财富里昂。广田高科存单不得质押。

二、广田高科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富里昂作为广田高科母公司广田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广田高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富里昂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田高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广田高科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财富里昂的调查与查询。财富里昂每季度对广田高科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广田高科授权财富里昂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曦、冯力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广田高科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广田高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富里昂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广田高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广田高科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富里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广田高科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富里昂,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里昂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昂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广田高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富里昂出具对账单或向财富里昂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富里昂调查专户情形的,广田高科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富里昂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0-018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0年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11月4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10年11月5日。凡在2010年11月4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0年11月5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0年11月5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11月8日支付2009年11月6日至2010年1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帐日

1、债权登记日:2010年11月5日;

2、除息日:2010年11月5日;

3、派息款到帐日:2010年11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0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0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奇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电 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14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 系 人:董朝晖、陈艳萍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0-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时

2、会议召开地点: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以及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股东代表孙居波先生(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乔敏先生因在国外进行商务洽谈,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孙居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公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公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2、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0-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8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统")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综合设计所签署PCCP采购合同,用于法国开发署优惠紧急贷款四川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德阳孝感水厂二期项目,该项目系法国开发署贷款援建项目,采购总金额为美元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4,059,406.00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综合设计所

乙方: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德阳孝感水厂二期项目PCCP采购

3、合同金额:美元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4,059,406.00元)

4、供货时间:2010年11月-2011年11月

5、付款条件及方式:

5.1本合同付款为人民币,基准汇率:1美元=6.8元人民币

5.2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0%;供货按进度付款,每次结算的美元买入价与基准利率的差额按甲方50%、乙方50%的比例分别承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款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95%;5%质保金,质保期为业主签发接收通知书之日起算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合同签约对方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综合设计所(以下简称"华西设计所"),是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的直属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公司(集团),由成都、重庆、自贡22家中央、省、市属设计院联合组成,是1987年经国家计委批准成立的首批勘察设计集团公司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甲级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其中:工程咨询综合、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甲级,铁路、公路乙级,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电力行业(水力发电)甲级,铁路综合乙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公路、铁路、电力、水利水电工程甲级,通讯工程乙级,以及对外经济合作经营等资质(格)证书。

2、本合同工程的业主方是德阳市自来水公司。

3、2009年度,公司均未与华西设计所、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华西设计所、业主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按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计算,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46%。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结算期美元买入价的变化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10-34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停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此次收购各矿的评估审计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待评估审计结果出具后及时予以公告。

目前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0-05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9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君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君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其辞职申请,辞职申请自2010年10月2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10月30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袁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收到监事邱军明先生、监事王英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董事袁强先生、监事邱军明先生、监事王英才先生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三人均在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和领薪,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近日因辞去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而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辞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袁强先生、监事邱军明先生和王英才先生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2010年10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董事及监事的候选人员名单通知本公司,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袁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邱军明先生和王英才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张君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昂纳光通信股权议案》。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简称"昂纳光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开发香港")持股32.72%的参股公司,目前昂纳光通信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6,000万股,同时由大股东向特定对象减持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O-Net Holdings减持股份约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1%,开发香港减持股份约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即减持25,293,000股,减持后开发香港持有昂纳光通信股份为227,636,237股,占昂纳光通信增发后总股本833,095,240的27.3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减持股份将使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约1.0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0-04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特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顺特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双方股东出资资产到